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

部授食字第 1051410642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」第七條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藥害救濟法第四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」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法令規章－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本次修正係配合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規定，酌修本標準第七條文字，修正內容並未影響民眾權益，且為及早符合該施行法規範，將預告十四日。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十四日內，至本部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中之「法規草案」項下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(二) 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。
 - (三) 電話：(02)2787-7497（王小姐）。
 - (四) 傳真：(02)2787-7498。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wangct@fda.gov.tw。

部 長 林奏延

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規定，將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七條中有關身心障礙者之條文內容，修正為適當之文字。

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 辦理病理解剖、 <u>身心障礙</u> 鑑定及其他 因鑑定所生之費用，均 由藥害救濟基金支付。	第七條 辦理病理解剖、 殘障鑑定及其他因鑑 定所生之費用，均由藥 害救濟基金支付。	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施行法立法精神及第十 條規定，將條文內有關身 心障礙者之內容，修正為 適當之文字。